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9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家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1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 一、乙○○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2日某時，在臺中市○○區○○路0巷00號住處，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同年月15日14時15分許，經警持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該等陳述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並與本案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或變造之情事，經審酌與本案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01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
02 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
03 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
04 理」。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
05 第128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110年12月21日入所進行觀
06 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臺灣臺中地方檢
07 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51號為不起訴處分，並於11
08 1年1月25日釋放被告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9 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10 後3年內之113年5月12日，再犯本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11 條之罪，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5 大甲分局日南派出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16 表、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中山醫學大學
17 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等證據在卷可
18 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以
19 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2 一級毒品罪。被告持有所施用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
23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案
24 件，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而入監服刑後，於112
25 年3月1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6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
27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
28 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同為施用毒品案件，行為態
29 樣與所犯罪質均相同，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30 加重其刑等語，應屬有據，尚無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
31 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量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而
03 經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斷絕毒品，再為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
04 犯行，除戕害自身健康外，對社會秩序亦產生不良影響，所
05 為實屬可議；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
06 前科素行（除構成累犯以外）、於審判中自陳教育程度及家
07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1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蔡有亮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陳任鈞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9 附錄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